

#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0 次(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4 年 1 月 5 日核定，經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邱永和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馬嘉應研發長（兼主任秘書）、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宋宏紅院長、洪家殷院長、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余啟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詹乾隆院長、陳啟峰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歷史系林慈淑主任、哲學系米建國主任、社會系吳明燁主任、社工系歐孟芬秘書、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資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法學院林三欽副院長、招生組陳秀珍組長，保管組呂雅燕組長、研發處陳俞均秘書、校友資拓中心謝菁雅組長、教資中心莊嫻琰組長、教資中心林蕙雯組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參、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專案報告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簡報 報告人：潘校長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 本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 本次檢查 2 項，2 項尚未辦結，擬予繼續管制。

決定：同意 2 項尚未辦結事項繼續管制。

###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學生事務處：

2014 溪城盃學生合唱比賽已於 12/21 假傳賢堂舉行，本次共有 16 個團體參加，中文系合唱團獲得冠軍，本活動非常感謝音樂系孫主任之協助，明年亦將繼續推動，希望更多的團體參加。

#### 理學院：

化學系推動課程分流，今年並獲得教育部補助 80 萬元，本院亦積極鼓勵學院內其它學系申請該項計畫。

#### 電算中心：

- 1、依照第 10 次行政會議（103.12.22）討論管制追蹤事項之決議，請研發處就完成表單擇期對各單位進行說明及溝通彙整，意見彙整無誤後，再由電算中心進行表單平台建置。
- 2、有關圖書館及總務處分別編列預算 app 之規劃 將召開協調會議邀集兩單位共同針對本校 app 之規畫進行意見整合及效率提升。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現行「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自 88 年 6 月 2 日訂定以來，已歷經十餘年，部分規則宜再調整，故建請修訂本辦法。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使助教聘任及其聘約等相關規範事項更加完備，擬將本辦法分為「東吳大學助教聘任辦法」與「東吳大學助教聘約」，明訂聘任規則與聘約內容，以利各教學單位及受聘人遵循。
  - （二）新增「東吳大學助教聘任辦法」：明訂助教之權利義務、聘任資格、薪資標準、請假、考核、獎懲及離職等規範。
  - （三）修訂「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為「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調整助教之請假比照職員有關規定，新增須接受考核及應遵守性平法等相關規範。
  - （四）因考量已聘任之助教係依現行法規所聘，且辦理助教考核需預備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本修訂案通過後，建議自 104 學年度起始正式實施。
- 二、檢附「東吳大學助教聘任辦法」草案、「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東吳大學助教聘約」及新增「東吳大學助教聘任辦法」。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工獎懲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知行營決議，修訂東吳大學職工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放寬職工獎勵規定。本次修訂之重點如下：

- (一) 放寬獎勵原則及嘉獎規定條文，並調整申誡之懲處標準。
- (二) 增列獎勵案件經核定後，應由其主管於所屬一級單位之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以為鼓勵並作為其他同仁模範。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職工獎懲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員聘任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本校職員聘任辦法經實際運作，部分規則宜再調整，故建請修訂「東吳大學職員聘任辦法」。本次修訂之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新聘職員英文認定標準，以利延攬本校畢業校友返校服務。
- (二) 增列免經第一年約聘試用之例外規定，以利延攬優秀人才。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職員聘任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約旦公主科技大學、上海師範大學、杭州師範大學及溫州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3.12.05)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與國際及大陸地區高校之學術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1-4。

**決議：通過。**

第五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寧夏醫科大學及溫州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3.12.05)通過。
- 二、本校與寧夏醫科大學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業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正與教育部陳核報備簽署中。為強化與上述兩校之學生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生交流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六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約旦公主科技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換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3.12.05)通過。
- 二、為強化本校與該校之學術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七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福州大學簽訂關於閩台高校聯合培養人才專案辦學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3.12.05)通過。
- 二、福州大學為大陸之 211 高校業為教育部承認之 129 所大陸地區高校，並已於 2013 年 3 月 4 日與本校簽訂學術及學生交流協議。為辦理本校與大陸地區福州大學之東福專班，提請簽訂關於閩台高校聯合培養人才專案辦學協議書，協議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第八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與管理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許社資長晉雄

說明：本次修訂，統一「校園紀念品」名稱及明訂定期陳報經營成效及決行層級。

**決議：通過。**

**補充說明：**1、本辦法第四條所稱「本校各單位」不含學生團體或班級，惟學校已辦理採購及販售的校園紀念品項目，不得進行複製使用；學生團體或班級製作之相關物品亦僅能以提供本校師生為對象，不可對外販售營利。

2、本校販售校園紀念品皆依規定開立發票及繳納稅金，近日財政部國稅局函發本校將辦理「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訪查，特提醒本校各單位及學生團體勿利用網際網路公開銷售貨物而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等相關稅務事宜，以免受罰。

第九案案由：建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產業專班辦法」草案。

提案人：邱教務長永和

說明：

- 一、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產業專班辦法」，俾便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產業碩士專班之增設計劃案。
- 二、各教學單位申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產業碩士專班之增設案，除經本校相關行政程序通過外，另需經教育部核定後，方可辦理招生。相關招生事宜另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擬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實施，

另招生名額、招生方式、報考資格、錄取原則等相關規定，均將詳列於招生簡章公告週知。

三、依本辦法招生之名額均為外加名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以 60 人為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四、檢附「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產業專班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敬請審議本校與約旦大學阿卡巴分校、約旦扎爾卡大學、西班牙武康大學及大陸宜春學院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通過。	1.將本校與大陸宜春學院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提送教育部核定。 2. 國際處著手辦理與約旦大學阿卡巴分校、約旦扎爾卡大學、西班牙武康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相關事宜。
二	敬請審議本校與揚州大學及蘇州科技學院簽署「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通過。	將本校與揚州大學及蘇州科技學院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書提送教育部核定。
三	敬請審議本校與西班牙武康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換協議」。	通過。	國際處著手辦理與西班牙武康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換協議」相關事宜。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修正通過。	本案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五	請討論「東吳大學健康中心就診辦法」修正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六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	為慎重其事，本案請教務處提供歷年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或教學傑出獎勵名單及近三年每學期之授課科目課堂反應問卷評量結果平均達全校前 25%之統計表，並發函請全校老師表達意見後再議。	辦理中。

[回議程首頁](#)

報告事項二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3.12.22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b>◆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b>					
一	<p>請學務處提出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p> <p><b>【第 19 次行政會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學務處持續完成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li> <li>● 請學務處針對導師制度--班級課程 2 學分事宜，於下學期提出方案，並修正相關法規。</li> <li>● 請學務處規劃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li> <li>● 導師服務成效應做為教師申請升等及休假之重要參考，請人事室修訂教師升等及休假相關辦法，將學務處對於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納入考量，並於下學期提出建議案。</li> </ul> <p><b>【102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b></p>	學務處 人事室		本案研議中。	擬予 繼續 管制
二	<p>請研發處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鼓勵學系及教師上線填報，俾便校方統計各項研究計畫數據。</p> <p><b>【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b></p>	研發處		研發處已完成「校務資料庫填報平台」現階段所需使用之表單，後續請由電算中心接手進行系統開發。	擬予 繼續 管制

[回議程首頁](#)

## 報告事項三一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 研究發展處報告

#### 一、科技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

- (一)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及早作業，以避免科技部系統屆臨申請期限時壅塞之情形。

#### 二、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 (一)近期(103.12.9)作業要點修訂重點：

1、補助經費：每位學生每月新台幣 6,000 元，八個月計新台幣 48,000 元。(原作業要點：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八個月計新台幣 32,000 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為限。)

2、研究創作獎之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原作業要點：研究創作獎之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 (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是項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學生上傳之歷年成績須有註冊組之證明章戳，請各學系提醒有意申請之指導教師、學生及早作業，並協助檢覈申請資料，本校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四)下午 5 時前。



第一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助教聘任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協助學系推展系務，以及明確規範助教之權利與義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明訂本辦法之依據。
<p>第二條</p> <p>助教之工作範圍職責如下：</p> <p>一、協助學系之教學及研究工作。</p> <p>二、辦理學系之行政事務。</p> <p>三、支援學院之學術活動及行政事務。</p> <p>四、協助輔導學生品德、生活、言行。</p> <p>五、其他交辦之公務。</p>	明訂助教之職責。
<p>第三條</p> <p>新聘之助教應具有國內外大學之學士以上或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者。</p> <p>聘任助教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徵聘，經學系審慎評選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明訂助教之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
<p>第四條</p> <p>助教應接受學系主任之指導，依學校章則執行各項工作。</p>	明訂助教應遵循指導與校規章則。
<p>第五條</p> <p>新聘之助教應參加由人事室辦理之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各學系或學院得視需要自行規劃各類助教研習活動。</p>	明訂新進助教應參與新進人員等各項訓練課程及活動。
<p>第六條</p> <p>助教之請假、考核、獎懲，分別依職員請假辦法、職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職工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助教應依學校辦公時間到校上班，其出勤由學系管理，但學系得依實際之需要調整其上下班時間。</p>	明訂助教之請假、考核、獎懲，皆比照職員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勤由學系管理。
<p>第七條</p> <p>助教之聘期為一年，以學年為基準。初聘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聘期屆滿由學系依實際之需要，報請校長續聘之。</p>	明訂助教之聘期與續聘程序。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與修訂程序。

第一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助教聘約」	辦法名稱： 「東吳大學助教聘約 <u>辦法</u> 」	調整辦法名稱
(刪除條文)	<b>第一條</b> <u>為辦理本校助教之聘任，特訂定「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u>	
<b>第一條</b> <u>受聘人有遵守本校有關規章及議決案之義務。</u>	(新增條文)	新增助教應遵守規章等義務條文。
<b>第二條</b> 受聘人之薪給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b>第二條</b> <u>本校助教之聘任應依本辦法辦理。聘任之助教應遵守「東吳大學助教聘約」。</u> <u>「東吳大學助教聘約」如下：</u> <u>一、受聘人之薪給依本校之規定辦理。</u>	1. 刪除部份文字。 2. 條次變更。
<b>第三條</b> 受聘人應接受學系主任安排協助教學、研究、 <u>輔導學生及</u> 行政有關之工作。	<u>二、受聘人應接受學系主任安排協助教學、研究<u>或</u>行政有關之工作。</u>	1. 條次變更。 2. 明訂助教之職責。
<b>第四條</b> 受聘人接到聘書後，應於應聘書簽名並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聘書退還。	<u>三、受聘人接到聘書後，應於應聘書簽名並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聘書退還。</u>	條次變更
<b>第五條</b> 受聘人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 <u>依東吳大學行政業務移交辦法之規定辦理業務移交及離職會簽手續。</u>	<u>四、受聘人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u>辦妥離校手續。</u></u>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校新訂之行政業務移交辦法，修訂部份文字。

<p><b>第六條</b> 受聘人應依學校辦公時間到校上班，其出勤由學系管理，但學系得依實際之需要調整其上下班時間。</p>	<p><b>五、受聘人應依學校辦公時間到校上班，其出勤由學系管理，但學系得依實際之需要調整其上下班時間。</b></p>	<p>條次變更</p>
<p><b>第七條</b> <u>受聘人之請假、獎懲及考核比照職員有關規定辦理。</u></p>	<p><b>六、受聘人之請假比照教師有關規定辦理。</b> <b>七、受聘人之獎懲比照職員有關規定辦理。</b></p>	<p>1. 條次變更。 2. 調整助教請假比照職員之規範，新增須接受考核之規定。</p>
<p><b>第八條</b> <u>受聘人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u> <u>受聘人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新增條文)</p>	<p>新增助教應遵守性平法相關規範。</p>
<p><b>第九條</b> 受聘人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予以解聘。</p>	<p><b>八、受聘人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系務會議或經系務會議指定之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予以解聘。</b></p>	<p>1. 條次變更。 2. 調整解聘程序。</p>
<p>(刪除條文)</p>	<p><b>九、受聘人之聘期一年，聘期屆滿由學系依實際之需要，報請校長續聘之。</b></p>	
<p><b>第十條</b>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p>	<p><b>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或其他之處理。</b></p>	<p>1. 條次變更。 2. 調整部份文字。</p>
<p><b>第十一條</b> <u>本聘約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處理。</u></p>	<p>(新增條文)</p>	<p>明訂本聘約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p>
<p><b>第十二條</b> 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b>第三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調整部份文字。</p>

## 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

88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助教之聘任，特訂定「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助教之聘任應依本辦法辦理。聘任之助教應遵守「東吳大學助教聘約」。「東吳大學助教聘約」如下：
- 一、受聘人之薪給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二、受聘人應接受學系主任安排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有關之工作。
  - 三、受聘人接到聘書後，應於應聘書簽名並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聘書退還。
  - 四、受聘人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
  - 五、受聘人應依學校辦公時間到校上班，其出勤由學系管理，但學系得依實際之需要調整其上下班時間。
  - 六、受聘人之請假比照教師有關規定辦理。
  - 七、受聘人之獎懲比照職員有關規定辦理。
  - 八、受聘人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系務會議或經系務會議指定之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予以解聘。
  - 九、受聘人之聘期一年，聘期屆滿由學系依實際之需要，報請校長續聘之。
  - 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或其他之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職工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b>獎勵懲</b>辦理原則如下：            一、辦理所屬單位職責內之業務或活動，除有<b>優異表現</b>者得予獎勵外，應納入年度成績考核，不另敘獎。            二、獎勵應以實際承辦人員為主，其餘協辦人員視其績效審慎獎勵。            三、校外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四、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貢獻外，不再敘獎。  <b>五、獎勵案件經核定後，應由其主管於所屬一級單位之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b></p>	<p>第四條            獎懲辦理原則如下：            一、辦理所屬單位職責內之業務或活動，除有<b>創新作法或有特殊貢獻</b>者得予獎勵外，<b>例行性及配合性之業務</b>，應納入年度成績考核，不另敘獎。            二、獎勵應以實際承辦人員為主，其餘協辦人員視其績效審慎獎勵。            三、校外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四、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貢獻外，不再敘獎。  <b>五、除特殊原因外，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b></p>	<p>1. 對於同仁辦理職責內業務表現優異者，得給予敘獎。            2. 明訂獎勵案核定後於所屬一級單位公開場合表揚，以鼓勵同仁並作為模範。</p>
<p>第五條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  <b>二、辦理重要活動，圓滿成功。</b>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為校爭光。            四、對於主辦業務<b>有優異表現，或提供創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b>            五、服務態度良好，屢獲好評。            六、公餘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犧牲奉獻。            七、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p>	<p>第五條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  <b>二、籌辦非例行性業務成績優異或主辦業務有特殊具體貢獻。</b>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為校爭光。            四、對於主辦業務提供創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五、服務態度良好，屢獲好評。            六、公餘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犧牲奉獻。            七、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p>	<p>調整嘉獎標準</p>
<p>第八條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b>一、督導不週、處理業務失當</b>或支援校務工作失職。            二、違反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或</p>	<p>第八條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一、處理業務或支援校務工作失職，<b>致影響校譽。</b>            二、違反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或</p>	<p>增列督導不週及未依規定辦理業務交接之懲處。</p>

<p>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p> <p>三、工作怠慢或對交辦任務無故延誤。</p> <p>四、行為不檢有違公序良俗。</p> <p>五、擅代他人或指使他人代行簽核等情事。</p> <p>六、服務態度不佳，屢遭致批評。</p> <p>七、值勤無故不到或擅離職守。</p> <p><b>八、未依規定辦理業務移交。</b></p> <p><b>九、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b></p>	<p>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p> <p>三、工作怠慢或對交辦任務無故延誤。</p> <p>四、行為不檢有違公序良俗。</p> <p>五、擅代他人或指使他人代行簽核等情事。</p> <p>六、服務態度不佳，屢遭致批評。</p> <p>七、值勤無故不到或擅離職守。</p> <p>八、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p>	
<p><b><u>第十一條</u></b> <b><u>除特殊原因外，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u></b></p>	<p>(新增條文)</p>	<p>本條文為原第 4 條第 5 款之內容。</p>
<p><b><u>第十二條</u></b> 記功或記過以下之獎懲，由各單位主管填具獎懲建議表依行政程序簽核；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決議。</p>	<p><b><u>第十一條</u></b> 記功或記過以下之獎懲，由各單位主管填具獎懲建議表依行政程序簽核；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決議。</p>	<p>條次變更</p>
<p><b><u>第十三條</u></b> 職工對獎懲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或知悉獎懲結果之次日起，依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p>	<p><b><u>第十二條</u></b> 職工對獎懲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或知悉獎懲結果之次日起，依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p>	<p>條次變更</p>
<p><b><u>第十四條</u></b> 本校職工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b><u>第十三條</u></b> 本校職工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u>第十五條</u></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u>第十四條</u></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東吳大學職工獎懲辦法

84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86年1月行政會議修訂  
89年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  
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5條條文  
102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全條文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獎懲標準，激勵工作士氣，特訂定東吳大學職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同一考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仍予保留。
- 第三條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累積達兩大功者發給二個月本薪獎金，記大功者發給一個月本薪獎金。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累積達兩大過者應立即解聘，記大過者該年度不予辦理晉級。
- 第四條 獎懲紀錄得作為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之計分項目。  
獎懲辦理原則如下：  
一、辦理所屬單位職責內之業務或活動，除有創新作法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例行性及配合性之業務，應納入年度成績考核，不另敘獎。  
二、獎勵應以實際承辦人員為主，其餘協辦人員視其績效審慎獎勵。  
三、校外單位來函建議之敘獎案，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四、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貢獻外，不再敘獎。  
五、除特殊原因外，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簽辦。
- 第五條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  
二、籌辦非例行性業務成績優異或主辦業務有特殊具體貢獻。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為校爭光。  
四、對於主辦業務提供創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五、服務態度良好，屢獲好評。  
六、公餘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犧牲奉獻。  
七、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 第六條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功：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使學校免受損失。  
二、執行學校另行交付之重大任務，圓滿成功，增進學校榮譽或權益。  
三、針對主辦業務，予以革新，有重大成效。  
四、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 第七條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功：  
一、冒險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破壞。  
二、主動爭取辦理重大任務，圓滿成功，增進學校榮譽或權益。  
三、承辦大型重要活動，圓滿成功，提昇國家形象及增進學校榮譽。  
四、針對校務，提供具體革新建議，經採行後，有重大成效。  
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 第八條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一、處理業務或支援校務工作失職，致影響校譽。

- 二、違反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
- 三、工作怠慢或對交辦任務無故延誤。
- 四、行為不檢有違公序良俗。
- 五、擅代他人或指使他人代行簽核等情事。
- 六、服務態度不佳，屢遭致批評。
- 七、值勤無故不到或擅離職守。
- 八、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情事。

第九條

-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過：
- 一、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
  - 二、管理不善或怠忽職責使學校遭受損失。
  - 三、有謊報或偽造或竊用行為。
  - 四、洩漏職務上之機密。
  - 五、無正當理由，公然違抗主管命令。
  - 六、涉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
  -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第十條

- 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過或解聘：
- 一、前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
  - 二、貪污瀆職、營私舞弊、挪用公款。
  - 三、明知所屬人員舞弊，而刻意隱瞞、庇護。
  - 四、誣告或暴力脅迫同事、長官。
  - 五、在校內鬥毆或酗酒滋事。
  - 六、涉性侵害事件，經查證屬實。
  -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

第十一條

記功或記過以下之獎懲，由各單位主管填具獎懲建議表依行政程序簽核；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決議。

第十二條

職工對獎懲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或知悉獎懲結果之次日起，依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本校職工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首頁](#)



東吳大學職員聘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新聘之職員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b>初複</b>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b>或東吳大學英檢</b>之檢定，並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護士：專科學校護理科系畢業，具護士證照。</p> <p>二、技佐：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證照。</p> <p>三、護理師：大學以上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師證照。</p> <p>四、營養師：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營養師證照。</p> <p>五、技士：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證照。</p> <p>六、組員：大學以上畢業。</p> <p>七、助理秘書：大學以上畢業。</p> <p>八、二等技正：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p> <p>九、二等專員（或編審或輔導員）：大學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十、二等秘書：大學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前項所稱同等級之英文檢定標準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之規定辦理；所稱之相關工作經驗，由單位主管認定，並以專職工作為限；所稱之相關科系，由單位主管認定，但所持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學</p>	<p>第四條</p> <p>新聘之職員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之檢定，並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護士：專科學校護理科系畢業，具護士證照。</p> <p>二、技佐：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證照。</p> <p>三、護理師：大學以上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師證照。</p> <p>四、營養師：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營養師證照。</p> <p>五、技士：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證照。</p> <p>六、組員：大學以上畢業。</p> <p>七、助理秘書：大學以上畢業。</p> <p>八、二等技正：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p> <p>九、二等專員（或編審或輔導員）：大學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十、二等秘書：大學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前項所稱同等級之英文檢定標準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之規定辦理；所稱之相關工作經驗，由單位主管認定，並以專職工作為限；所稱之相關科系，由單位主管認定，但所持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者，另須由人事</p>	<p>增列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東吳大學英檢」為新聘職員英文認定標準，以利延攬畢業校友返校服務。</p>

<p>歷，如為國外學歷者，另須由人事室辦理查證合格；所稱之相關證照為法律規定從事該項工作應具備之證照。</p> <p>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約聘之代理人員、短期人員、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第一項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b>初複</b>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u>或東吳大學英檢</u>檢定之限制。</p>	<p>室辦理查證合格；所稱之相關證照為法律規定從事該項工作應具備之證照。</p> <p>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約聘之代理人員、短期人員、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第一項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檢定之限制。</p>	
<p>第七條</p> <p>各單位甄選職員時，得優先由單位內非編制人員遞補或由人事室協助轉調合適之職員。如無合適之人選，則由人事室依據用人單位之需求，辦理公開徵求。</p> <p>前項遞補之非編制人員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b>初複</b>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u>或東吳大學英檢</u>之檢定。</p>	<p>第七條</p> <p>各單位甄選職員時，得優先由單位內非編制人員遞補或由人事室協助轉調合適之職員。如無合適之人選，則由人事室依據用人單位之需求，辦理公開徵求。</p> <p>前項遞補之非編制人員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之檢定。</p>	<p>增列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東吳大學英檢」為新聘職員英文認定標準，以利延攬畢業校友返校服務。</p>
<p>第九條</p> <p>新聘職員應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單位主管應多方考核，評量其品德、專業能力等，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p> <p>試用期間如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隨時中止試用，不予聘用；試用期滿合格者，經校長核准後正式聘用。</p> <p>新聘之專任職員，<u>除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外</u>，第一年先以約聘方式任用，約聘期滿經評估合格者，始納編為正式職員。</p>	<p>第九條</p> <p>新聘職員應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單位主管應多方考核，評量其品德、專業能力等，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p> <p>試用期間如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隨時中止試用，不予聘用；試用期滿合格者，經校長核准後正式聘用。</p> <p>新聘之專任職員第一年先以約聘方式任用，約聘期滿經評估合格者，始納編為正式職員。</p>	<p>增列免經第一年約聘試用之例外規定，以利延攬優秀人才。</p>

## 東吳大學職員聘任辦法

86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86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89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91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92年10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12條  
94年3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11、13條  
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至16條  
10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至5、10條  
103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6至10條  
103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7、1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轉調、聘任、晉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職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
- 一、事務人員：指於各級行政單位辦理行政事務之人員，計有組員、二等專員（或編審或輔導員）及一等專員（或編審或輔導員）等三個職級。
  - 二、秘書人員：指協助主管處理庶務或協調單位綜合業務或辦理院、系行政事務之人員，計有助理秘書、二等秘書、一等秘書等三個職級。助理秘書薪級比照薪級表之組員薪級、二等秘書及一等秘書薪級比照薪級表之專員薪級。
  - 三、技術人員：指從事校舍、水電空調、實驗儀器、電化設施，以及電腦設備維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網路規劃等相關工作之人員，計有技佐、技士、二等技正、一等技正等四個職級。二等技正及一等技正薪級比照薪級表之專員薪級。
  - 四、護理人員：指從事病患門診之護理、醫囑之執行、衛生教育與諮詢，以及醫療保健預防等相關工作之人員，計有護士、護理師（或營養師）、二等專員、一等專員等四個職級。
- 本校得聘專門委員協助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處理相關事務或主持專案，分為一等及二等兩個職級。一等之專門委員薪級比照薪級表之專門委員薪級、二等之專門委員薪級比照組長薪級。
- 第四條 新聘之職員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之檢定，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護士：專科學校護理科系畢業，具護士證照。
  - 二、技佐：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證照。
  - 三、護理師：大學以上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師證照。
  - 四、營養師：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營養師證照。
  - 五、技士：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相關證照。
  - 六、組員：大學以上畢業。
  - 七、助理秘書：大學以上畢業。
  - 八、二等技正：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證照。
  - 九、二等專員（或編審或輔導員）：大學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十、二等秘書：大學畢業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碩士學位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同等級之英文檢定標準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之規定辦理；所稱之相關工作經驗，由單位主管認定，並以專職工作為限；所稱之相關科系，由單位主管認定，但所持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者，另須由人事室辦理查證合格；所稱之相關證照為法律規定從事該項工作應具備之證照。

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約聘之代理人員、短期人員、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第一項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檢定之限制。

第五條 人事室應定期辦理職員轉調作業，包括職員自請轉調或各級單位主管申請調動所屬同仁之職務。

轉調作業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職員之職務。

第六條 各單位因職員離職或因特殊原因擬進用人員時，應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可辦理甄選。

各單位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應以聘請約聘人員擔任為原則。

前項約聘人員之甄選，得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不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各單位甄選職員時，得優先由單位內非編制人員遞補或由人事室協助轉調合適之職員。如無合適之人選，則由人事室依據用人單位之需求，辦理公開徵求。

前項遞補之非編制人員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或同等級)以上之檢定。

第八條 前條之應徵者，由用人單位辦理甄選面試，符合資格者擇優簽請校長核定後錄取。

第九條 新聘職員應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單位主管應多方考核，評量其品德、專業能力等，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

試用期間如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隨時中止試用，不予聘用；試用期滿合格者，經校長核准後正式聘用。

新聘之專任職員第一年先以約聘方式任用，約聘期滿經評估合格者，始納編為正式職員。

第十條 職員擔任目前職級滿三年且具備下列情形者，得由服務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結束前報升職級，經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年八月晉升。

一、最近三年考績甲等且前三年考核平均成績為該單位甲等人數前二分之一。

二、最近三年均參加校內、外在職訓練課程，且每年之時數均達 12 小時以上。

三、職員擔任職務之職級由二等晉升為一等職級前，應曾於二個以上單位服務。但因業務性質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回議程首頁](#)

## 約旦公主科技大學

###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PSUT)

#### 簡介

一· 屬 性：私立大學

二· 成立時間：1991

三· 規 模：

該校位於哈桑·科學城在約旦安曼，靠近 Jubaiha 鎮，距離市中心約 11 公里的學術機構。校園位置在“科學矩陣(scientific matrix)”中，其中包括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和科學研究機構，皇家科學協會，約旦大學和皇家地理中心。綜合各重要科技發展機構，該區域形成國家科技園的核心。該校學院包含 King Hussein Faculty of Computing Sciences、King Abdullah II Faculty of Engineering、King Talal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King Abdullah I Faculty of Graduate Studie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四· 學校特色：

該校的主要使命是教育學生，追求在資訊和通信技術 (ICT)、電子、計算機工程、通信工程和商業領域的職業生涯。該校與產業合作密切，業界夥伴包含微軟(Microsoft)、昇陽(Sun Microsystems)、甲骨文(Oracle)...等等。

2012 年該校成為中東和北非地區首家獲得其 Charles Babbage Grant (查理斯-巴貝奇獎)的大學。透過這一獎項，PSUT 獲得了使用供應商新思科技有限公司(Synopsys)的綜合電子設計自動化(EDA) 軟體的許可以及課程支援和專業培訓。

五· 國際交流現況：該校與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伊利諾斯大學以及法國、德國、韓國等多校合作。其中與台灣合作學校包含國立交通大學。

六· 參考網站：

甲、 官方網站：<http://psut.edu.jo/main/university/about>

乙、 鉅亨網新聞-PSUT 獲得巴貝奇獎：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0531/KFKG3YU8VGBSY.shtml?c=us\\_stock](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0531/KFKG3YU8VGBSY.shtml?c=us_stock)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JORDAN**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s in both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nd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Amman, Jordan),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with the strong conviction that they will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1.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both institutions will promot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ers and personnel for research;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when agreed separately on each specific case;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and
  - e) Chinese learning courses/activitie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separately determine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sha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It is implicit then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shall fall with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equal to the initial term. It may be amended with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t any time, and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six months in advance.
4.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duplicate.

\_\_\_\_\_  
Wei 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_\_\_\_\_  
Mashhoor Al-Refai  
President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Date\_\_\_\_\_

Date\_\_\_\_\_



## 第四案附件二

# 上海師範大學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師範
- 二、成立時間：1954 年
- 三、學生人數：近 40,000 名
- 四、教職員人數：近 1,700 名
- 五、校長：朱自強
- 六、地址：海市徐匯區桂林路 100 號
- 七、系所：

人文與傳播學院	教育學院
法政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外國語學院	商學院
音樂學院	美術學院
謝晉影視藝術學院	對外漢語學院
旅遊學院	生命與環境科學學院
數理學院	建築工程學院
資訊與機電工程學院	體育學院
繼續教育學院、進修學院、行知藝術學院	天華學院
青年學院	

八、**特色**：上海師範大學是上海市重點大學，是一所以文科見長並具教師教育特色的文理工學科協調發展的綜合性大學。擁有本科專業 85 個，覆蓋 11 個學科門類。共有博士學位點 42 個、碩士學位點 154 個、專業學位碩士點 10 個。另有 7 個博士後流動站。擁有國家、上海市、市教委重點學科，教育部、上海市重點實驗室和研究基地。

近年來，上海師範大學的學術聲譽明顯增強，連續多年進入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QS 亞洲大學排行榜 200 強，2013 年，位於亞洲大學排名 181 位。根據 ESI（基本科學指標），學校高水準（高被引）論文位於全國第 47 位元，化學、數學、材料科學和工程等 4 個學科進入 ESI 引文排名前 1%。截至 2013 年 10 月，上海師範大學文科獲省部級以上重大項目 13 項，其中 4 項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專案、4 項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專案，5 項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重大專案。學報（哲社版）在新一輪 CSSCI 全國高校學報排名第 12 位。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名榜，127 名。

十、**國際交流**：截止 2013 年 6 月，上海師範大學已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西班牙、波蘭、丹麥、荷蘭、比利時、芬蘭、義大利、匈牙利、澳大利亞、紐西蘭、俄羅斯、愛沙尼亞、波札那、尚比亞、以色列、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印尼、越南、智利、墨西哥以及中國香港、澳門等 37 個國家和地區的 266 個高校和組織建立了合作交流關係。與美國、英國、德國和法國等四個國家簽有 10 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目前一年期以上在學的留學生 1007 人。學校先後在日本廣島福山大學、非洲波札那大學和美國密蘇裡大學建有三所孔子學院。

十一、**參考網站**：

上海師範大學：<http://www.shnu.edu.cn/Default.aspx?tabid=9597&language=zh-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 東吳大學與上海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上海師範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上海師範大學 校長

朱自強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第四案附件三

## 杭州師範大學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師範
- 二、成立時間：1908 年。
- 三、校長：杜衛
- 四、學生人數：18,834 餘人
- 五、教職員人數：2,256 人。
- 六、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海曙路 58 號
- 七、學院：

經濟與管理學院	沈鈞儒法學院
政治與社會學院	教育學院
體育與健康學院	人文學院
外國語學院	理學院
材料與化學化工學院	生命與環境科學學院
杭州國際服務工程學院	醫學院（臨床醫學、護理、健康管理、基礎醫學）
阿裡巴巴商學院	音樂學院
美術學院（杭州國際動漫學院）	經亨頤學院
國際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基礎部
公共藝術教育部	錢江學院
弘一大師·豐子愷研究中心(藝術教育研究院)	有機矽化學及材料技術實驗室

- 八、**特色**：杭州師範大學以教師教育、藝術教育和文理基礎學科為主，醫、工、經、管、法協調發展的綜合性、開放性和交叉融合性的學科結構體系，現有服務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養項目 1 個-治未病與健康管理，浙江省「重中之重」學科 1 個-化學，省部級重點學科 15 個-音樂與舞蹈學、教育學、美術學、設計學、生物學、生態學、護理學、民商法學、中國現當代文學、英語語言文學、中國近現代史、基礎數學、凝聚態物理、軟體服務工程、治未病與健康管理等，已形成了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成人學歷教育、繼續教育以及公辦教育、民辦教育、留學生教育、國際合作教育等多層次多形式並舉的辦學格局，現任阿裡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馬雲為該校外語系畢業校友。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學排行榜，第 176 名。
- 十、**國際交流**：杭州師範大學與美國、英國、韓國、日本、澳大利亞、菲律賓和臺灣等地之 30 多所院校建立了校際友好合作與交流關係，並與美國中田納西州立大學合辦一所孔子學院，現已與臺灣之台北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合作協議。
- 十一、**參考網站**：杭州師範大學：<http://www.hznu.edu.cn/index.shtml#;>



## 東吳大學與杭州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杭州師範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杭州師範大學 校長  
杜衛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第四案附件四

# 溫州大學 WENZHOU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綜合
- 二、成立時間：1933 年
- 三、學生人數：14,652 名
- 四、教職員人數：1,755 名
- 五、校長：蔡袁強
- 六、地址：浙江省溫州高教園區
- 七、系所：

商學院	物理與電子資訊工程學院
法政學院	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生命與環境科學學院
教師教育學院	機電工程學院
體育學院	建築工程學院
人文學院	成人（繼續）教育學院（技術與管理人才培訓中心）
外國語學院	甌江學院
音樂學院	國際合作學院
美術與設計學院	城市學院
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	

- 八、特色：溫州大學是一所地方綜合性大學，辦學歷史可追溯到溫州近代著名愛國愛鄉人士黃溯初先生於 1933 年創辦的溫州師範學校。溫州大學有茶山和學院路兩校區，下設 17 個學院，並有甌江學院、城市學院 2 個獨立學院，本科專業涵蓋了文學、理學、工學、法學、教育學、經濟學、歷史學、管理學、藝術學等學科門類，化學一級學科為浙江省重中之重學科，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研究、民俗學、應用經濟學、文藝學、應用數學、凝聚態物理、生態學、電氣工程、防災減災工程及防護工程等 9 個學科為浙江省重點學科，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和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為溫州市重點學科。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名榜，248 名。（尚未納入台灣教育部承認之 129 所大陸高校之列。）
- 十、國際交流：溫州大學已與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義大利、德國、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以及臺灣的 58 所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交流關係，與泰國東方大學合作舉辦孔子學院。學校每年接收外國留學生、進修生近 200 人次，
- 十一、參考網站：  
溫州大學：<http://www.wzu.edu.cn/index.aspx>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 東吳大學與溫州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溫州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溫州大學 校長  
蔡袁強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回議程首頁](#)

## 第五案附件一

# 寧夏醫科大學 Ningxia Medical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醫藥
- 二、成立時間：1958 年。
- 三、校長：孫濤
- 四、學生人數：27,000 餘人
- 五、教職員人數：7,426 人。
- 六、地址：寧夏銀川市興慶區勝利街 1160 號
- 七、學院：

臨床醫學院	口腔醫學院
基礎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中醫學院（回醫學院）	護理學院
藥學院	管理學院
理學院	成人教育學院
研究生院	檢驗學院
國際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部(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部)
體育部（國防教育中心）	外國語教學部
高等衛生職業技術學院	

- 八、特色：寧夏醫科大學現以醫學學科專業為主、中西醫並存、多學科協調發展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學科專業體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的學位培養體系，畢業生就業率居寧夏高校前列。同時，寧夏醫科大學開展了回族醫學教育，成立了回族醫學研究所，回族醫學教育和研究正在逐步成為辦學特色之一。

寧夏醫科大學擁有研究生、大學部和職業教育 3 個辦學層次，現有自治區級精品課程 25 門；國家特色優勢專業 3 個，自治區特色優勢專業 4 個；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1 個，自治區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5 個；國家部委級重點學科 4 個，自治區重點學科 8 個；省部級重點實驗室 3 個。寧夏醫科大學將爭取國務院批准建立寧夏內陸開放實驗區、中阿博覽會等大好機遇，紮實推進各項建設，提升教學質量及科研水平，為實現有特色、現代化、高水平的綜合性醫科大學而努力奮鬥。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學排行榜，第 293 名

- 十、國際交流：先後與日本島根大學、山形大學、富山醫科大學，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堪培拉大學，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達庫他州聖福德醫學院，意大利費拉拉大學以及大陸地區上海交大醫學院、首都醫科大學、山東大學等數十個院校和科研機構建立了友好合作關係，開展廣泛的人才培養與科研合作。

- 十一、參考網站：寧夏醫科大學：<http://www.nxmu.edu.cn/>

# 東吳大學與寧夏醫科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寧夏醫科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 一、合作內容：

### （一）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 三、遴選方式：

（一）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 四、研習課程：

（一）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 五、輔導管理：

（一）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寧夏醫科大學 校長  
孫濤 教授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五案附件二

# 溫州大學 WENZHOU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綜合
- 二、成立時間：1933 年
- 三、學生人數：14,652 名
- 四、教職員人數：1,755 名
- 五、校長：蔡袁強
- 六、地址：浙江省溫州高教園區
- 七、系所：

商學院	物理與電子資訊工程學院
法政學院	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生命與環境科學學院
教師教育學院	機電工程學院
體育學院	建築工程學院
人文學院	成人(繼續)教育學院(技術與管理人才培訓中心)
外國語學院	甌江學院
音樂學院	國際合作學院
美術與設計學院	城市學院
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	

- 八、**特色**：溫州大學是一所地方綜合性大學，辦學歷史可追溯到溫州近代著名愛國愛鄉人士黃澍初先生於 1933 年創辦的溫州師範學校。溫州大學有茶山和學院路兩校區，下設 17 個學院，並有甌江學院、城市學院 2 個獨立學院，本科專業涵蓋了文學、理學、工學、法學、教育學、經濟學、歷史學、管理學、藝術學等學科門類，化學一級學科為浙江省重中之重學科，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研究、民俗學、應用經濟學、文藝學、應用數學、凝聚態物理、生態學、電氣工程、防災減災工程及防護工程等 9 個學科為浙江省重點學科，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和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為溫州市重點學科。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大學排名榜，248 名。(尚未納入台灣教育部承認之 129 所大陸高校之列。)
- 十、**國際交流**：溫州大學已與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義大利、德國、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以及臺灣的 58 所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交流關係，與泰國東方大學合作舉辦孔子學院。學校每年接收外國留學生、進修生近 200 人次，
- 十一、**參考網站**：  
溫州大學：<http://www.wzu.edu.cn/index.aspx>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4>



# 東吳大學與溫州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溫州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 一、合作內容：

### （一）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 三、遴選方式：

（一）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 四、研習課程：

（一）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 五、輔導管理：

（一）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溫州大學 校長  
蔡袁強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回議程首頁](#)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AND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Based o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Jordan,"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conclude a Memorandum to specif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tudent exchange."

Article 1

Under this Memorandum, each semester,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may send up to two (2) students to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2

In return, each semester,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will be prepared to receive up to two (2) students from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3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ould be balanced, each academic year, on one side for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and, on the other side, for Soochow University.

Article 4

Students seeking admiss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Memorandum must me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e registered students in a degree program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pay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heir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Have a good academic record;

Meet all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rticle 5

Whilst study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gistered as non-degree students, at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as 'Exchange Students' and at Soochow University as 'Non-Degree Students'.

Article 6

At the end of the exchange period,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inform the home univers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by providing transcripts. Academic achievements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evalua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latter's curriculum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7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admit students exchang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to pursue the award of a degree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his/her registered degree course at the home university.

#### Article 8

The maximum stay of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two semesters, and the minimum stay shall be one semester.

#### Article 9

Students accep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based on Article 4, where it is stated that such tuition fees shall be paid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However, the cost of accommodation, transportation, textbooks, medical insurance, and all other personal need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 students. In addition,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n administration fee to either or both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ir home university.

#### Article 10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any applicants presented.

#### Article 11

Once enroll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regular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Article 12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assis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under this Memorandum in finding on- or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 Article 13

Exchange students must have medical insurance as instruct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 Article 14

This Memorandum shall take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five-year period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to terminate or to revise the Memorandum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is Memorandum.

\_\_\_\_\_  
Wei-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_\_\_\_\_  
Mashhoor Al-Refai

President

Princess Sumaya University for Technology

Date \_\_\_\_\_

Date \_\_\_\_\_

[回議程首頁](#)

## 關於閩台高校聯合培養人才專案 辦學協議書

甲方：東吳大學

乙方：福州大學

為進一步推動海峽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雙方在簽訂的「合作辦學協議」的框架內，就有關問題達成如下協議：

### 一、辦學內容

雙方合作辦學專業依託雙方的教育資源和辦學優勢，採用聯合培養的方式，培養專業人才。

### 二、招生工作

該項目在乙方屬於計畫單列，招收大陸學生，招生工作由乙方負責，甲方應協助本專案的招生及宣傳工作。

### 三、培養模式

採用「3+1」二校合作的培養模式，學生在第三學年期間赴甲方校內學習，修完教學計畫規定的課程和學分後，甲方應出具課程學習成績證明和修讀證明，乙方承認學生在甲方校內學習的學分。學生最終獲得乙方頒發的本科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

### 四、培養方案及教學計畫

各專業培養方案及教學執行計畫，由雙方商定後執行。甲方教師承擔專業課程具體安排在教學計畫中，若乙方聘請甲方教師到乙方授課，具體安排由雙方另行商定實施。

### 五、師資交流

雙方定期選派專業教師赴對方學校進行教學科研等活動，具體安排由雙方另行商定實施。

### 六、學生管理與服務

- 1、甲、乙雙方應共同負責聯合培養的學生在本校期間的教育管理、教學活動安排和學生生活管理工作。
- 2、甲方負責學生在甲方期間的學習管理，並負責協調安排食宿等後勤工作，儘量方便學生學習與生活。
- 3、乙方負責學生在乙方期間的學習生活管理。
- 4、甲、乙雙方均有義務為學生赴台學習相關手續的辦理提供方便。

### 七、收費

- 1、學生在甲方就學期間，甲方應依臺灣有關政策及臺灣相關主管部門核定的大陸學生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2、學生在乙方就學期間，其學費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3、學生在甲方就學期間的學費和住宿費等，以新臺幣收取，各項收費標準如有變動應提前告知，並在協商同意後執行。

### 八、雙方教師在教學、管理、學術等方面的交流

- 1、 甲方教師在乙方任教期間的往返費用和課酬由乙方支付；乙方教師到甲方工作期間的往返費用和工作補貼由甲方支付。教師在工作期間，接待方負責住宿費用。
- 2、 甲方在第二學年起，根據乙方的教學安排，若選派教師到乙方授課，其課酬由乙方承擔，課酬標準為300元人民幣/課時（含稅）。教師在授課期間，安排在乙方的校內住宿（每人一間）。
- 3、 乙方在第三學年每學期安排1位教師赴甲方工作，其工作職責為協助處理學生事務和學術交流等，在台期間每個月發放新台幣10,000元整補貼，每年總計發放9個月。教師安排在甲方的校內住宿（每人一間），其費用由甲方負責。

#### 九、學生在甲方的學習與生活管理

- 1、 學生在甲方就學期間，甲方應從方便學生學習生活和管理等方面考慮，協調安排好學生在校內的食宿，並合理收取其相關費用。
- 2、 甲方應有專人負責，按照甲方的管理規定，做好學生在甲方就學期間的學務和生活管理。
- 3、 學生在甲方學習期間，甲方得提供本學年學生所獲獎助學金。
- 4、 學生在甲方學習期間，甲方應提供專業實踐或參訪機會。

#### 十、課程與教材建設

在合作期內，雙方應合作開展課程和教材建設，共同建設和合作編寫若干門課程及教材，具體實施方案由雙方商定。

#### 十一、辦學收益分配

由於目前兩岸政策及雙方在辦學經費組成的差異，經協商，在學費收入分配上，依以下方式進行辦學收益分配。

- 1、 學生在甲方學習期間的學費、住宿費、雜費等，歸甲方所有。
- 2、 學生在乙方學習期間的學費、住宿費、雜費等，歸乙方所有。

#### 十二、協商機制

- 1、 成立高層工作協調組，由校級主管參加，工作協調組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商討辦學過程中的重大問題。
- 2、 由甲方辦學管理單位東吳大學和乙方辦學管理單位福州大學，共同組成工作組，採用不定期聯絡方式，協調在合作辦學過程中的有關事宜。

#### 十三、協議效期

本協議一式捌份，雙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雙方法人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甲方：東吳大學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福州大學  
乙方法人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案附件

「東吳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與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辦學特色，有效經營校園紀念品，以凝聚師生共識並爭取校友及社會支持，增加辦學資源，特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辦學特色，有效經營校園紀念品，以凝聚師生共識並爭取校友及社會支持，增加辦學資源，特訂定「<u>東吳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與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p>	<p>簡化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係指將本校中英文校名、校徽、標準字、校訓或校園景觀、建築物等意象應用於服飾、文具、事務用品等具紀念與宣導意義，並足以表徵本校之物品，以上所稱之物品不含書籍、簡章與各式報告、文宣品等。</p>	<p>無修訂</p>
<p>第三條 本校<u>校園紀念品</u>之開發、委外授權製作、販售與行銷、管理等業務，由社會資源處負責辦理。</p>	<p>第三條 本校<u>紀念品</u>之開發、委外授權製作、販售與行銷、管理等業務，由社會資源處負責辦理。</p>	<p>統一校園紀念品名稱</p>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因公務所需之校園紀念品等皆須向社會資源處採購，或透過社會資源處開發、購置，若自行採購不論經費來源，皆須專案簽核，會辦社會資源處，陳請校長核示。</p>	<p>無修訂</p>
<p>第五條 本校<u>校園紀念品</u>經營所需之經費得先由學校專款墊支，實際撥款金額與次數，由社會資源處提出經營規劃奉校長核可後再行辦理，並於五年內歸墊。</p>	<p>第五條 本校<u>紀念品</u>經營所需之經費得先由學校專款墊支，實際撥款金額與次數，由社會資源處提出經營規劃奉校長核可後再行辦理，並於五年內歸墊。</p>	<p>統一校園紀念品名稱</p>
<p>第六條 <u>俟學校墊支專款全數歸還後</u>，本校校園紀念品販售所得之淨利，每年七月結算，得提撥百分之四十充實校務發展經費、百分之二十給予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活</p>	<p>第六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販售所得之淨利，每年七月結算，得提撥百分之四十充實校務發展經費、百分之二十給予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活動；另百分之四十需由承辦單</p>	<p>依奉核之經營規劃案內容辦理</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動；另百分之四十需由承辦單位保留，作為後續經營、開發、銷售以及人事費用，有關後續開發相關費用需提出營運計畫或營運績效，經校長核可後始得動用。</p>	<p>位保留，作為後續經營、開發、銷售以及人事費用，有關後續開發相關費用需提出營運計畫或營運績效，經校長核可後始得動用。</p>	
<p>第七條 本校<u>校園紀念品</u>之經營，以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負責專戶及專帳管理。</p>	<p>第七條 本校<u>紀念品</u>之經營，以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負責專戶及專帳管理。</p>	<p>統一校園紀念品名稱</p>
<p>第八條 本校<u>校園紀念品</u>經營成效，由社會資源處<u>編製報表，每月陳報二級單位主管，每季陳報一級單位主管，每學年陳報校長。</u></p>	<p>第八條 本校<u>紀念品</u>經營成效，由社會資源處<u>按月編製月報與分析報表，陳報校長。</u></p>	<p>擬調整報表定期陳報之決行層級。</p>
	<p>第九條 為經營校園紀念品所需之販售與儲藏空間，由社會資源處會同總務處於提出規劃，該空間之管理，由社會資源處負責。</p>	<p>無修訂</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訂</p>

[回議程首頁](#)



第九案附件

「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產業專班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立法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且有效運用招生資源，聚焦產業需求，強化教學與產業結合，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產業專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說明立法目的與依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名額外產業專班之增設案。</p>	<p>明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第三條</p> <p><b>教學單位提出</b>名額外產業專班之增設整案<b>應需</b>檢附計畫書，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者，應分別經系務會議（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院系意見後提出者，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p> <p>三、校務會議議決。</p> <p>四、提報教育部。</p>	<p>明訂辦理程序。</p>
<p>第四條</p> <p>前條計畫書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需詳實具體，並應說明人力（包括教師、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需求經費之來源及配合因應措施，並應先行送相關行政單位簽註意見。</p> <p>涉及停招或裁撤者，應另檢附師生安置計畫。</p>	<p>說明計畫書撰寫原則與流程；並明訂有關停招及裁撤案，應檢附師生安置計畫。</p>
<p>第五條</p> <p>依本辦法設立之名額外產業專班，經教育部核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p>說明核定成立後，應確實遵行計畫書及相關規定執行。</p>
<p>第六條</p> <p>名額外產業專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且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p>	<p>明訂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七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未盡規定。</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說明立法及修法程序。</p>